**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五象湖公园2020年社会化运营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G3-01008-NNJC**

**审批编号：LQCG2020-2-4**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公告 2](#_Toc536799574)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4](#_Toc536799575)

[第三章评标方法 11](#_Toc536799576)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4](#_Toc536799577)

[**一总则** 17](#_Toc536799578)

[**二公开招标文件** 20](#_Toc536799579)

[**三投标文件** 21](#_Toc536799580)

[**四投标** 25](#_Toc536799581)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_Toc536799582)

[**六合同授予** 29](#_Toc536799583)

[**七其他事项** 31](#_Toc5367995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536799585)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536799586)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50](#_Toc536799587)

[一质疑函（格式） 50](#_Toc536799588)

[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51](#_Toc536799589)

**第一章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审批编号：），现就五象湖公园2020年社会化运营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五象湖公园2020年社会化运营采购服务

**二、项目编号：**NNZC2020-G3-01008-NNJC

三、**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 1 | 绿化养护、保洁、安保、设施维护（园区内喷淋设备、配电房设备、景观灯设备、路面铺装、木栈道平台、自来水管道、监控系统、补水渠道清淤） | 600万元/年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含有绿化内容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环节，即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和网上报名要求。潜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截标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在对应的招标公告正文下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3月23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3月23日0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hy](http://www.nnggzy.org.cn/gxnnhy)（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丰楠；联系电话：0771-2750327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龙工；联系电话：0771-5502332传真：0771-55016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1- 4950646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7日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号”栏的项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五象湖公园2020年社会化运营采购服务 | 1 | 1. **项目概况**   项目管理为公园所辖的红线范围内，服务面积为122公顷，其中陆地面积为65公顷，水体面积为57公顷。  **二、服务范围**  1、绿化养护、保洁、安保、设施维护（园区内喷淋设备、配电房设备、景观灯设备、路面铺装、木栈道平台、自来水管道、监控系统、补水渠道清淤）；  **三、绿化养护要求**  ★1、公园所辖红线范围内段（一级绿地养护23万平方米，二级绿地养护15万平方米）所有园区内绿地、水体内植物及垂直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每日工作时段为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特殊情况可由业主进行调整，但需保证正常养护时间段有养护人员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上下班实行指纹打卡，每月报送一次考勤记录。  ★2、绿化养护人员配置：49人（服装统一），50岁以下，另设现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共计50人。  ★3、全年全园修剪、松土、打草不少于5次，全年全园施肥不少于6次，全年全园防虫喷药不少于6次。   1. 大树盆景及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养护中整形修剪的植物需按公园管理方指导意见进行，以保证公园景观效果，需及时清理修剪后留在树上和掉落在地上的枝条。如遇特殊情况（如检查、重点节假日）应及时配合公园方做好相关公园，调配好人员、车辆和机械等工作，此项相关工作计入月度考核中。 2. 大面积喷药、裁枝等对游人游园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作业现场应根据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尽量避免在双休日及节假日人流量较多的时段作业； 3. 中标范围绿地内，公园景点绿化改造、绿化提升或绿化移植等工程新栽种苗木栽种完毕，经业主确认接收后，立即纳入中标单位日常绿化养护范围（养护费用不增加）； 4. 及时做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等）的维护维修工作及黄土裸露区域补植工作； 5. 负责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如修剪、打草、除杂等）、零星补植人工、边坡养护，绿化作业时应设置各类相应温馨提示牌；垃圾日产日清，不能放置过夜；垃圾清运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安排。 6. 养护过程中，如有死树应及时清理并更换（按设计原规格和品种更换），地被和草皮因养护不到位等问题致死应及时清理并更换（按设计原规格和品种更换），整改时间为一周。出现死株、缺株及黄土裸露未在限定期内处理的在月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如因此在“三优一满意”“创文明城市”、“美丽南宁”等系列行动以及国家级、区级、市级迎检工作中被扣分每个案件，按照500元/件扣除当月工作经费，以此类推。   ★10、耗材工具配置要求：个人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养护器具：打草机、割灌机、长短油锯、绿篱机、高枝剪、大小枝剪、大小锄头、铲、梯子、油料、清扫工具、警示牌、警示带、维修工具等；淋水器具：胶管等），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材料等。考勤打卡机。   1. 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南宁市五象湖公园绿化养护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12、公园提供必要的换岗场所，不提供食宿场所，另中标单位需自行考虑办公用房及工具用房，公园不另提供，公园内不准乱堆乱放，出入工作人员和车辆需严格遵守公园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四、安保要求**  ★1、服务范围及内容：公园所辖红线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以及公园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服务工作（包括治安维稳、安全保卫（门卫），公园所有设备、设施、防火、防盗等），以及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含城市家具及标识牌等）、公厕保洁、化粪池清理、垃圾清运、垃圾桶维修等。  ★2、安保要求  （1）安保人员配置：每天3班倒，每班共21个人（含3名班长），另设现场负责人主管1名、副主管1名、班长3名，共计65人。要求;50岁以下，具有较好的语言沟通交流能力和工作责任心，身体健康。  （2）服装要求:按照《南宁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公园管养工作人员统一服装方案〉的通知》（南林园发［2018］170号）文件执行（附件1）  （3）在公园所辖红线范围内实行3班倒24小时值班和巡逻，交接班时间由中标单位自行决定后上报公园相关科室。  （4）门岗值班和巡逻人员需按规定时间到指定位置接岗，不能迟到、早退、空岗等；巡逻要求，白天岗至少每半小时巡逻一次，夜班不定时巡逻6次以上，重点部位要有明确的巡逻记录表，交接班有交接班记录表。值班当中，不能随意串岗聊天，不能离岗、睡岗、不能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值班前需对岗位责任范围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如发现异常或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带班班长，以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进行责任认定；值班过程中严禁戴耳塞、听音乐、听广播，严禁带外来人员到值班岗位上聊天，以免影响值班工作的正常进行；交接班时要相互沟通值班情况是否正常或存在哪些异常情况，同时交班人和接班人一同对责任区域检查一次，确认区域无异常，交班人方可下班；下班前要对责任区域检查一次，确认无异常情况发生方可下班；在值班的过程中，要以巡逻为主，勤走动、多检查，注意观察周边的治安情况。对上班前不认真检查责任区域，在当班的时间内发生的偷盗案件，由当班责任人承担事件责任；严禁酒后上岗，班长巡岗中发现有醉酒上岗的，一律不予当班。  （5）负责公园内所有停车泊位的规划管理和划线，严格管理车辆停放。  （6）负责维修恢复因安保措施不到位造成人为损坏、被盗的园内所有设施、设备。  （7）及时负责维修恢复因安保措施不到位造成人为损坏、被盗的园内所有设施、设备。  （8）负责维修公园12间卫生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  （9）处置和上报公园内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安全因素，（马蜂窝、树木倒塌、火灾、暴恐份子等等）  （10）负责安保值班人员衣冠整齐、举止文明、说话和气，以优良的服务和认真的工作态度做好岗位的管理工作；遇到游客咨询，要礼貌对待，以诚恳、认真的服务态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引导和帮助游客解决困难；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南宁市五象湖公园车辆出入管理规定》（附件2）文件规定，抓好门卫管理工作；门卫人员在岗时不得擅离岗位，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带班班长报告，调整解决；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外的环境卫生，值班室内的物品要摆放整齐有序。  （11）负责区域内全天24小时安全保障服务，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安保区域内一切与治安有关的事件。  （12）耗材工具配置要求：对讲机30部以上、电筒30只以上、个人安防用具30套以上、警式电动助力巡逻车4辆，所有配置器具技术状况必须完好，考勤指纹机。  （13）要严格落实上下班考勤制度，实行指纹机或人脸识别进行签到考勤。  （14）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执行《南宁市五象湖公园治安保卫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5）公园提供必要的值班换岗场所，不提供食宿场所。  （16）机动人员40名（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突发事件调用，不含固定人员内）。  **五、保洁要求**   1. 环卫人员配置：清洁范围为公园所辖红线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陆地保洁960亩，水域保洁810亩），全天保洁制（07:00—19:00）、每天分2班清洁，早班30人，下午班20人，另设现场负责人2名，共52人，50岁以下。现场负责人负责统筹全园环境卫生工作实施计划，并对[工作计划](http://www.kj-cy.cn/gongzuojihua/)逐项进行检查、指导和落实，抓住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合理布置园区。保洁时间从上午（开工时间）到下午（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活动，公厕及园区保洁时间均延长至晚上）。   2、另设公厕保洁人员3名，分两班，共6人。要求专人专厕负责制，公厕保洁时间与环卫同步（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活动，公厕及园区保洁时间均延长至晚上），按“三有一无”的标准实行管理，三有为有专人保洁、有水冲、有纸用，一无为无臭味。  3、其中，园区垃圾清运人员4名，要求服装统一，负责园区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运输等工作，每日园区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化粪池清运要及时，原则上至少每3个月清理1次。  4、其中，五象塔区：公厕人员1名，塔上保洁人员2名（上下午各1名），一个星期进行2次塔内外清洗。  **5**、定期对所管理区域实施消毒和灭“四害”工作。要求每季度对污水井、沟等喷洒药水1次（4-10月每月喷洒1次），5-12月灭四害消杀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其余月份每个月不少于1次，消杀工作有明确详实计划、通知、过程记录和效果评估；配合南宁市城区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消毒及灭“四害”所需药物由采购方提供。  **6**、园内的公共设施（亭、照壁、路灯、坐凳、标牌、垃圾桶、雕塑、扶手、城市家具、健身器材等）需保持清洁，每星期全面擦拭清洁2次，有污渍及时清理。  **7**、环卫产生垃圾的外运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公园仅提供临时清废场地，垃圾清运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环卫部门，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由中标单位解决。  8、公园水面保洁要求负责湖区内因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死鱼、外来植物、漂浮物等打捞清运工作，穿戴救生服，规范上岗，安全生产作业，确保湖面无垃圾漂浮物及油污等污染现象。  9、耗材工具配置要求：个人环卫工具（扫把、手套、泥箕、铁钳等）40套以上；水面打捞网具10套以上，公厕保洁用品材料6套以上（手套、铁钳、水鞋、水管、塑料扫把、水桶等）；水面打捞网具10套以上；竹竿、扫把绑带、檀香、樟脑、盐酸、洗衣粉、洗洁精、洗手液、厕纸（厕所24小时常备）、垃圾篓等保洁用品耗材；环卫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二辆，化粪池清运工具及车辆一辆。考勤指纹机。  10、机动人员15名（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突发事件调用，不含固定人员内）。  **★**11、作业要求  ⑴服装要求:按照《南宁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公园管养工作人员统一服装方案〉的通知》（南林园发［2018］170号）文件执行。  ⑵服务范围内，绿化提升或改造、建筑小品等的增设工程和基础设施，经业主确认接收后，立即纳入中标单位日常保洁范围（保洁费用不增加）。   1. 卫生保洁执行《南宁市五象湖公园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2. 要严格落实上下班考勤制度，实行指纹机或人脸识别进行签到考勤。   14、公园提供必要的换岗场所，不提供食宿场所，工具房或管理用房所产生的水电费有中标单位负责。  **六、市政设施维（修）护**  ★1、服务范围及内容：  公园所辖红线范围内公共市政设施的维护（修）工作：  （1）、喷淋设备  ①、园区喷淋泵22KW4台，潜水泵15KW5台、6台景观水泵。  ②、园区喷淋管道、阀门、喷头。  ③、园区3处雨水回收设备、10套雾森设备。  ④、园区配套服务用房垂直绿化喷淋。  （2）、配电房设备  ①、园区6处配电房高低压控制柜、8台变压器。  ②、园区低压配电箱62只。  ③、高压供电设施。  （3）、景观灯设备（含线路）  ①、园区路灯、景观灯。  ②、园区6座桥梁景观灯。  ③、北广场灯柱。  （4）、路面铺装、木栈道平台、自来水供水等公共设施  ①、园内12处卫生间的用水器具、照明、换气扇、门窗等。  ②、园区木栈道、木地板、木制品。  ③、园区石板路面铺装。  ④、百福桥桥顶玻璃、结构架。  ⑤、园区自来水供水设施。  ⑥、园区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铁制品、铜制品。  ⑦、园区水沟网格。  ⑧、园区垃圾桶。  ⑨、园区湖边护栏。  ⑩、2艘画舫船。  （5）、监控系统等设施  ①、园区监控系统设备。  ②、园区岗亭、门禁设备。  （6）补水渠道清淤  （7）其他：湖区珍禽（天鹅）饲养  ★2、人员配置：10人（服装统一），50岁以下，另设现场负责人不少于1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或二级以上建造师），其他人员共计9人。  ★3、接到招标人设施维护通知后投标人须依据维护难度不同在限期1~5天内完成设施维护。  ★4、质量目标：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市政设施维护部分限额为78万元(其中天鹅饲养预算2万)，上述未提及但属于日常维护服务内容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2年服务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五象湖公园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计至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淋水车辆、喷药车辆、淋水胶管、油料、劳保用品等），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材料等费用。  （4）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公园管理规定、绿化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5）按相关要求提供服务材料消耗品，人员工资，考勤指纹机、服装，福利，安保器材、监控设施维护、消防设施维护、巡逻车辆维护保养及其他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南宁市最低标准，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保险，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一切责任及损失有中标供应商负责。  （6）“灭四害”所需材料、药物及配备专职投放人员。  （7）清洁产生的外运垃圾清运费。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后，根据月考核分数按合同规定按月拨付合同款，申请支付时采购人须提交月度考核通报表（列明当月扣分及扣款，并加盖采购人、中标人公章）。  3、配合公园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工作。  4、配合公园做好“三优一满意”、“创文明城市”、“创卫生城”、“美丽南宁”系列行动等国家级、区级、市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5、配合公园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中《服务一览需求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保洁车辆及工具、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自服务期起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相关条件投入的，中标供应商按《南宁市五象湖公园治安保卫购买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及《南宁市五象湖公园卫生保洁购买服务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负责。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公园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的检查。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累计5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累计3次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8、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其要求如下：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姓名） | 资质要求 | | 管理人员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资格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 | | 3 | 施工员 | 2 |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 | 4 | 质量员 | 1 | 持有工程质量员上岗证 | | 5 | 安全员 | 1 |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6 | 水电工 | 1 | 持有电工证 | | 其他人员 | | | | | 7 | 绿化养护 | 50 | 50人（服装统一），50岁以下 | | 8 | 保安员 | 65 | 每天3班倒，每班21个人（含3名班长），另设现场负责人主管1名、副主管1名、班长3名，共65人。要求;50岁以下，具有较好的语言沟通交流能力和工作责任心，身体健康。其中主管、副主管、班长要求持有保安人员培训证（或退伍军人证）。 | | 9 | 保洁员 | 52 | 全天保洁制（07:00—19:00）、每天分2班清洁，早班30人，下午班20人，另设现场负责人2名，共52人，50岁以下 | | 10 | 公厕保洁员 | 6 | 分两班，共6人 |   9、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一年一考核，如第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续签第2年合同；如第一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另行采购供应商。 | | |

**第三章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分 58分，商务分27分，诚信分最多扣6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讨论进档。）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15**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15 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 58分**

**（1）运营管理方案（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由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运营管理方案需有对园区管理、养护、维护方面的内容。

一档（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描述简单，无针对性，整体一般；

二档（1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构架比较合理、有较强专业性、内容比较全面、根据突出明确、有监督措施描述一般；

三档（ 1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思路清晰、构架合理、专业性强、内容全面、根据设施踏勘情况拟定了满足实际需要的切实可行的设施运维措施、方案考虑周全、重要细节详细明确、便于监督。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满分3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运营人员配备情况，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由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所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0分）：所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在12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配备案上要求的专业人员，且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有10人（含10人）以上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具有中级职称。

三档(30分) :所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在16人以上，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配备案上要求的专业人员，且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有13人（含13人）以上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近三个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其余投入人员投标时请提供人员名单，名单包含人员性别、年龄、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等情况。）

**（3）服务承诺分（满分13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讨论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所属的档次，然后由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综合评定一般，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除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承诺绿化养护工作的拟投入人员在50人及以上，承诺保洁工作的拟投入人员在52人及以上，承诺安保工作的拟投入人员在65人及以上。

二档（9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综合评定良好，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除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承诺绿化养护工作的拟投入人员在55人及以上，承诺保洁工作的拟投入人员在57人及以上，承诺安保工作的拟投入人员在70人及以上。

三档（13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可行性高，有优质的服务保障，综合评定优秀，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除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承诺绿化养护工作的拟投入人员在60人及以上，承诺保洁工作的拟投入人员在62人及以上，承诺安保工作的拟投入人员在75人及以上。

**3、商务分··············································27分**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有园林绿化工程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绿化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得3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有园林绿化工程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绿化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得5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有园林绿化工程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绿化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得7分。

（2）投标人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得 1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OHSAS18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得 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2017年以来同类的业绩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2分，满分4分；（同类业绩指园林绿化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2017年以来获地级市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与生产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每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人2017年以来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与生产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每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投标人2016年以来获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与生产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每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得分。

**4、诚信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4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20号五象湖公园四楼服务科  联系人：丰楠  电话：0771-275032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楼  联系人：龙海湘  联系电话：0771-5502332  传真电话：0771-5501696 |
| 1.3 | 项目名称 | 五象湖公园2020年社会化运营采购服务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01008-NNJC |
| 1.5 | 采购预算 | 600万元/年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时间：详见第一章 公告。  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告。  方式: 详见第一章 公告。  售价：详见第一章 公告。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含有绿化内容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5.1.1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20号五象湖公园四楼服务科，质疑咨询电话： 0771-2750327）  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楼，质疑咨询电话：0771-5502332）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4.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委托人须持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并提供投标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未能提供上述资料及信息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签到，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正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栏目。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hy](http://www.nnggzy.org.cn/gxnnhy)（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2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5.1.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2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管理运营方案

（3）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4）服务承若

（5）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6）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2）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7）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9）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一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第（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如有）**

**13.2.1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项目各标段对应不同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2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13.2.1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13.2.3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3.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市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7项报名要求报名的（如需报名）。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9.4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4.1项规定包封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1、13.2项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由采购人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完毕后，由中标供应商及时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如有）

26.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属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26.2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在核对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26.3**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万元/年)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年(￥万元/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年(￥万元/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服务类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年)② | 单项合价（元/年）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万元/年）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服务类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交货期：年月日前  4.交货地点：南宁市路号  5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交货期：年月日前  4.交货地点：南宁市路号  5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

1、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201 ]NCC**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经市（区）两级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各项服务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9.3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如有）；

（3）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 一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网上报名成功页面（如有）

2.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如有）

3.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4.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